



深刻把握“城市怎么建”，坚持规划引领，处理好“城与产”的关系；坚持协调联动，处理好“城与乡”的关系；坚持民生导向，处理好“城与人”的关系，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建设紧凑型城市，推动城市精明增长。



感恩奋进 起而行之

我为民 我履职 我行动

市人大常委会在代表主题活动月期间将开展形式多样的活动

■本报通讯员 葛兴军

本报讯 6月29日上午，高州市荔枝产业人大代表联络站在高州市根子镇挂牌成立。高州市荔枝产业人大代表联络站是茂名市人大常委会创新打造的石化产业、农业产业、建筑产业三大千亿产业的特色产业人大代表联络站中的一个。绿色石化、荔枝产业、龙眼产业等几个特色产业人大代表联络站的设立，大大地拓展了代表主题活动的平台。

市人大常委会将于今年7月集中组织我市的全国、省、市、县、镇五级人大代表开展以“我为民、我履职、我行动”为口号的“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主题活动。这是市人大常委会连续六年开展代表主题活动。今年7月代表主题活动月期间，市人大常委会将以人大代表联络站为依托，在人大代表联络站接待选民群众，组织各级人大代表采取联组活动、专题视察、专题调研、代表建议及民生实事督办等形式多样的活动。

开展“推进绿美茂名生态建设”三级代表联组活动和听取审

议工作报告。在茂全国人大代表、我市选出的省人大代表和综合工作代表履职平台的市人大代表，围绕深入推进绿美茂名生态建设开展主题活动，以实地调研、召开座谈会等形式进行；农村农业工作代表履职平台代表视察绿美茂名生态建设工作，了解全市推进绿美茂名生态建设重点任务完成情况，提出意见建议，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实施绿美茂名生态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进一步监督推动绿美茂名生态建设各项工作。

开展“聚焦法治宣传教育 推进法治茂名建设”和“聚焦基层社会治理，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视察活动。监察和司法工作代表履职平台代表通过实地视察、召开座谈会及听取有关单位汇报等形式，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引导树立绿色文明观念，推动绿美茂名生态服务均等化、普惠化；社会建设工作代表履职平台代表通过实地视察各区、县级市基层社会治理情况、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开展活动，进一步密切人大代表与

人民群众的联系，推动解决“百千万工程”中人民群众关心的切身利益问题。

开展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工作情况和我市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专题调研。教科文卫工作代表履职平台代表采取听取汇报、实地调研、查阅资料、个别谈话、召开座谈会等形式，通过调研市县镇村四级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工作情况，关注城乡人居环境整治和创文巩卫工作成效等要点内容，推动我市构建起强大的公共卫生体系，为维护人民健康提供有力保障；财政经济工作代表履职平台部分代表到有关单位调研，深入了解我市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重点关注绿美茂名生态建设有关财政资金执行，监督推动落实绿美茂名生态建设财政支撑。

开展人大代表建议和民生实事督办活动。市人大各专委、常委会各工委邀请市人大代表组成督办小组，对市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的建议的办理情况进行督办，推动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提质增效；城建环资工作代表履职平台代表，对“实施农村生活

污水治理攻坚行动”“实施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开展专项督办活动，形成监督进度报告，督促开展项目办理攻坚，形成监督合力，推动民生实事项目落地见效，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

开展《茂名市古荔枝树保护条例》立法调研。法制工作代表履职平台成立立法调研组，实地调研信宜市镇隆镇北畔村天后街古荔枝群保护管理情况、存在问题并召开座谈会，找准立法的重点、难点问题及其解决对策，使立法更好地反映实际情况和人民群众的需求，推进立法工作高质量发展。

开展人大代表进联络站接待活动。各级人大代表在主题活动月期间进人大代表联络站接待选民群众，其中，担任党委、人大、政府领导职务的人大代表至少进站接待群众1次，深入听取意见建议，回应人民群众关切，把推动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作为活动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医保基金将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常态化

——《广东医保信用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

■记者 董玉奎

本报讯 记者从市医保局获悉，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常态化监管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就“医保基金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常态化”在网上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时间为2023年6月26日至2023年7月26日。

《意见》指出，医疗保障基金是人民群众的“看病钱”、“救命钱”。加强医保基金使用常态化监管，对保障医保基金安全运行、提高基金使用效率、规范医疗服务行为、减轻群众看病就医负担具有重要意义。

《意见》强调，做实常态化监管，建立健全信用管理制度。推进定点医药机构、医药企业、人员信用分级分类管理，探索建立医保基金监管告知承诺制，将履行承诺情况纳入信用记录，与监督检查频次、处罚裁量等挂钩，推动定点医药机构通过自查自纠规范医保基金使用行为，主动履行医保基金使用主体责任。根据信用评级，对失信定点医药机构，可通过协议管理在资金结算等方面采取惩戒措施；对相关责任人员，可按照医保协议中止医保支付资格；对失信医药企业，可按规定在医保目录准入、价格招采信用评价、医药集中采购、挂网资格等方面采取处置措施；对失信参保人员，可按规定采取暂停医疗费用联网结算等措施。强化跨行业、跨领域、跨部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探索建立信用修复、异议申诉等机制。鼓励行业协会开展行业规范和自律建设，促进行业规范和自我约束。

为深入贯彻落实《意见》，推进医疗保障信用体系建设，维护参保人合法权益，保障医疗保障基金安全，促进医疗保障事业可持续发展，广东省医疗保障局研究起草了《广东医疗保障信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信用管理办法》)。《信用管理办法》明确了医疗保障领域的信用环境建设、信用信息管理、信用评价、信用承诺、信用信息应用、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信用主体权益保护等内容。建立医疗保障信用评价积分分级管理制度。机构类信用主体的信用评价采用“千分制”，个人类信用主体的信用评价采用“百分制”，并根据积分情况，分为A、B、C、D、E五个信用等级。信用积分及其相应等级反映信用主体的综合信用状态，分值越高，则信用风险越低或信用越好，则评为A级，依次类推，分值越低，信用风险高或信用差，被依法依规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其信用等级直接判定为E级。

对信用等级为A、B等级且不存在失信行为的信用主体，医疗保障部门将给予相应激励措施和适当减少抽查；对被认定存在失信行为的主体，以及信用评价等级低，风险相对较高的适当增加抽查，加强监管。

为提高农民种粮热情

我市拟发放种植惠农补贴2.41亿元

■记者 黄月华 通讯员 包伟霞

本报讯 近日，市财政局会同市农业农村局、金融机构等部门，拟将我市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等普惠性惠农补贴2.41亿元发放到农户手中，帮助种粮农民购买种子、化肥、农药、农膜等农业生产物资，推动夏收夏播生产工作，充分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确保农民多种粮、打好粮，稳住国家粮食安全生产。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和实际种粮

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是中央强农惠农政策的重要内容，是国家为了确保粮食安全、推动提升耕地质量、保障耕地地力、提高农民收入、保护和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所出台的普惠性政策。

其中“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对象为所有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含农场职工)。享受补贴的农户应承担耕地保护责任，做到耕地不撂荒，地力不降低。“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对象为实际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实际种粮者，包括利用自有

承包地种粮的农民，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开展粮食耕种收全程社会化服务的个人和组织。

近年来，我市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强农惠农政策，规范补贴发放流程，由县级财政部门通过惠农“一卡通”方式发放补贴资金，各乡镇农业部门对农户耕地面积、农户户名不符、身份证采集不完整、银行账户不符等农户基础信息进行修改核实，认真梳理、核对，并建立农户补贴信息网络数据库，将补贴

政策、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补贴发放、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进行公示，坚持“公开、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防止“暗箱操作、弄虚作假、虚报冒领”，确保补贴数据信息准确、真实。同时，财政和农业部门共同加强资金监管，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有关政策解读、宣传等相关工作，减少资金调度中间环节，规范资金发放风险，降低发放成本，切实提高发放工作效率，使涉农补贴资金更快捷、更安全地发放到农户手中，确保资金安全封闭运行。

志愿服务

雷锋在我心中
奉献你我同行



茂名市文明办 宣